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京01强清163号

2025年6月18日，本院根据张宇涛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华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依法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李储华。

北京华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